#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华超净	股票代码		3003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武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街	99 号			
电话	0512-62852336				
电子信箱	thej@canmax.com.cn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8,055,067.72	337,883,810.54	1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230,550.58	12,398,101.44	6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元)	13,804,318.37	11,041,026.75	25.03%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0,175,787.14	11,952,008.95	152.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50.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6	0.04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	1.53%	0.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 (元)	1,014,648,177.18	1,029,451,341.37	-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840,952,148.21	831,090,195.11	1.19%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4,3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优先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b>匹左</b> 夕轮	肌大松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b>F</b> 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村成 心例	付放数里		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	态
裴振华	境内自然人	34.75%	119,727,542	108,877,542	质押		103,100,000
容建芬	境内自然人	9.41%	32,438,127	24,328,595			
冯忠	境内自然人	3.39%	11,690,563	11,690,563	质押		10,855,360
韩燕煦	境内自然人	2.86%	9,852,270	0			
冯志凌	境内自然人	2.17%	7,472,559	7,469,059	质押		6,931,500
余树权	境内自然人	1.64%	5,658,000	0			
苏州天华超净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第一期员工持 股计划	其他	1.57%	5,400,000	5,400,000			
姚冲	境内自然人	1.16%	3,999,000	0			
余正方	境内自然人	1.05%	3,605,449	0			
吴军	境内自然人	0.90%	3,083,905	2,312,929	质押		3,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上述公司股东裴振华、容建芬系夫妻关系,股东冯忠、冯志凌系父子关系;公司未知其 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股东韩燕煦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6,720,130 股外,还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132,140 股,实际合计持有 9,852,270 股;股东姚冲未通过普通账户持有股份,通过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999,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999,000 股。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医疗器械业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稳步、有序、高效推进各项工作。巩固防静电超净技术产品和医疗器械注射器产品业务持续稳定增长的同时,努力开拓市场,加强科研创新,积极寻求外延式发展的机会,不断延伸产业链,实现了业务规模、营业收入、经营业绩同比继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805.51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1.89%;利润总额 2,748.76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5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3.06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63.17%。

1、继续加强市场拓展力度,不断优化产品体系和客户结构

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进行任务分配,积极应对行业市场的变化,全面巩固现有销售市场,积极抓住市场机遇,加强产品的市场推广,加快布局产业发展新的业绩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防静电超净技术产品的销售和毛利率均实现增长,得益于公司市场开拓过程中产品体系和客户结构的不断优化。同时,不断推进专业人才的技能培养和销售队伍的素质强化,继续坚持大客户、重点客户的营销策略,重视客户管理,保持市场稳定性和连续性,并且进一步优化营销组织架构,完善营销系统内控建设,实现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健康增长。

2、不断健全科技研发管理体系,增强企业持续创新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升级研发管理系统,完善研发中心组织架构,建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创新体系,构建前瞻性的企业研发机制,细化研发管理流程,健全研发管理激励体制,引进优秀科研人才,打造高效研发团队,提升研发团队整体水平,加强研发团队和企业创新发展平台建设,探索适合公司自身的研发创新体系,实现研发技术创新与产业化的成功对接,不断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保障企业持续推进主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申报的"苏州市静电与微污染系统控制研发重点实验室"获得苏州市科技设施和科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立项,公司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洁净室及相关受控环境静电控制技术指南》已获发布,2018年5月公司与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共同制定纺织标准合作协议》,双方计划将共同起草三项国家标准。报告期内公司还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列入前沿新材料产业集群龙头和骨干企业,被苏州工业园区认定为瞪羚企业。

3、抓紧投资项目落地,加快延伸产业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战略发展需要,突出主业优势地位的同时,积极寻求外延式发展的机会,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及深 化产业链结构调整,抓紧对外投资项目落地,加快延伸产业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为拓展下游行业的新型功能材料开发与应用业务,由控股子公司苏州中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镇江中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缓冲材料、阻燃材料、吸波屏蔽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运用于液晶显示、电子产品、电池及新能源动力电池模组等行业所需功能性材料。项目各项工作推进较快,工商注册登记已完成,前期研发准备和产能设计完成,正在抓紧产线布局,争取在下半年形成销售。

4、引领行业发展,技术咨询和培训服务继续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行业地位以及在静电与微污染防控整体解决方案的技术优势,积极推动技术咨询和培训服务新业务的发展,对公司引领行业发展和扩大自身影响力有重要意义。公司与中国物理学会静电专业委员会联合成立"静电防护培训中心",包括中国工程院院士刘尚合等国内静电防护专家出席在公司举办的"静电防护培训中心"揭牌活动。公司通过强强联合,实现优势互补,为客户提供专业的静电防护培训和咨询服务,2018年6月公司再次联手美国ESD协会举办了一期ESD管理体系国际研修班,美国ESDA认证培训权威讲师在公司培训授课,国内静电防护行业众多高端管理和技术人员参加培

训,对企业的 ESD 标准推广、系统建立和人才培养,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和 6 月举办了两期全国工业和信息化人才培养工程 ESD 工程师职业技术培训班,旨在培养国内的 ESD 工程师、防静电质量体系内审员、防静电工程与产品工程师、洁净技术与静电防护工程师、防静电检验师等职业技术培训,颁发相关资质证书。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